**中央研究院防範本院人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**

一、 本院人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，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，須主動申報：

（一）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各科技師、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護士、助產士獸醫師、獸醫佐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保險代理人、保險經紀人、保險公證人、記帳士、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、民間之公證人、法醫師。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引水人、驗船師、航海人員、船舶電信人員、消防設備師、消防設備士、社會工作師、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。

（二）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。

二、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、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以上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 本人目前持有專業證照情形，填列如下：

□ 本人無專業證照（若日後持有專業證照，將主動通報服務單位兼辦人事人員）

□ 本人具有下列專業證照，另檢附證照影本(正、反面)，並已影送交由服務單位兼辦人事人員，辦理登入(上傳)本院專業證照管理系統（若日後持有其他專業證照，將主動通報服務單位兼辦人事人員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專業證照名稱 | 證照字號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
服務單位：

簽　　名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